

# 第24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

再探公共衛生與智慧財產保護之調和：  
探討《IHR 2024》以及《大流行病協定》草案對  
WTO/TRIPS之影響與衝擊

與談人：吳憲

（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）

# 關於本文

- 補充建議：

- 用**TRIPS Art. 27.2**促進藥物近用會有論述不一致的問題：都認為商業利用會有ordre public的風險了，為何還能夠透過本條去做系爭產品的散布？
- **TRIPS Art. 8.1**：對TRIPS解釋能給予指引的條文，但注意諸如EC –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小組等對本條的定性；另外，“provided that such measure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.”之語句等於讓本條項不具有像是GATT Art. XX的功能。

# 關於本文

- 補充建議：

- 《IHR 2024》 Art. 13.8的重要性？規範內容和本文關注的「專利」有關？
- 《IHR 2024》 Art. 44關於財務支援的新修規範，能否有效解決財務問題？
- 《大流行病協定》草案Art. 11.3(a) & (b)，是什麼樣的義務？有做到「承諾給予豁免」的程度？
- 《大流行病協定》草案Art. 11.4，是針對區域貿易協定的條文？本文的依據是？

# 關於本文

## • 後續思考？

➤從公共衛生治理角度，其實「專利」只是一個面向。有專利保護醫藥產品，至少有為公益而設的阻礙利益例外機制，問題只是該等機制為何有運作上的困難。

=> 因應疫情時新發明或未申請專利的醫藥產品，怎麼辦？

✓ 《IHR 2024》 Arts. 3 & 13關於Equity的機制能否彌補？

✓ 《大流行病協定》草案Art. 13 (Transfer of technology and know-how)是否有效應對未取得專利之醫藥產品？

➤WHO會員有沒有認真看待Solidarity？此一原則有沒有確切的落實機制或該原則的有效強化？

✓COVID-19的教訓 .....

# 關於本文

## • 後續思考？

- 受「專利」保護之醫藥產品的近用，是不是《IHR 2024》以及《大流行病協定》草案關注的重點？目前文本的實質規範其實是關注其他領域？
- 無論是《IHR 2024》以及《大流行病協定》草案，有制度固然可以支持WHO未來的運作，但相關輔助、配套機制夠充分嗎？
  - ✓ Example：《IHR 2024》有沒有處理WHO長久以來的系統性問題？
  - ✓ Example：《大流行病協定》草案Art. 25的爭端解決機制，完備嗎？
- 《IHR 2024》以及《大流行病協定》草案，有沒有針對不同價值如何進行調和設計相關配套？還是以「迴避討論」作為主要策略？

感謝聆聽！